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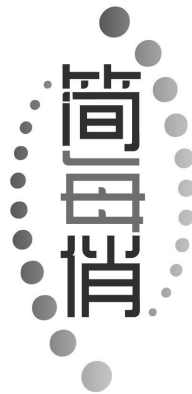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09110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胡尔明

地 址 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北港镇庄前社区七组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药草；减肥茶；空气净化制剂；卫生巾；医用营养食物；人用药；营养补充剂；消毒纸巾；饮食疗法用或药用淀粉；药枕